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放弃对其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实质影响。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专项评估，交易定价根据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增资标的企业股东协商确定，定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关联董事对本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且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2、上述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旭东 石英 王榆森 李富昌

2018 年 11 月 16 日